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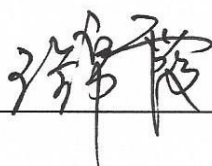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经核查后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本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锦霞



彭彦敏



鞠宏毅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